**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增强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我市市县（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网上商城供应商及商品信息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是指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市县（区）财政部门建设的以互联网为基础，集网上采购、网上监管和网上服务为一体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第四条** 采购人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通用商品服务（即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目录内商品服务）的，必须通过网上商城采购。采购人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非通用商品（即网上超市商品服务）的，按照自愿原则采购。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和最低价采购原则，严格执行《张掖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张财资〔2020〕25号）等有关资产配置标准规定，严禁超标准采购。

**第二章 网上商城商品和价格管理**

**第六条**　网上商城限额标准按省财政厅发布的限额标准执行。

**第七条** 网上商城实行品目目录制，品目目录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采购人采购需求，本着“标准通用、市场可买、货源充足”的原则确定并公布。

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负责维护上架商品信息，上架商品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要求；

（二）国家对政府采购产品中强制执行节能、节水、环保的要求；

（三）供应商上架的产品型号应跟市场销售的产品保持一致，不得销售针对政府采购的特供商品，上架产品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已停产型号或缺货的产品应及时下架；

（四）商城发布的商品价格必须按投标或协议要求执行，不得高于供应商实体店给予其他客户的成交价格；

（五）厂家标配的商品上另加零配件或相关增值服务，应单独挂网标明价格，价格也应服从本条第四项的要求；

（六）供应商应保证商品库中商品的丰富度，提供专业性及多样化的商品供采购人选购。上架商品应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更新型号、价格、服务等，如有变动，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商品进行更新；

（七）供应商的上架产品成交后，如遇产品升级换代，可按原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参数、性能正偏离的产品。

**第九条** 供应商在网上商城中提供的商品应面向所有在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注册的政府采购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商品。

**第三章 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及交易方式**

**第十条** 网上商城交易方式为竞价采购、网上直购**。**

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在网上商城竞价交易平台中发布竞价公告，在规定时限内由供应商自主报名响应，在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当出现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采购人在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中，选择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

网上直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品目和采购需求输入系统后，系统直接根据品目和采购需要筛选价格最低的商品和服务。

**第十一条** 网上商城目录内商品，单项或批量预算5万元以下的，原则上实行网上商城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5万元（包含5万元）至50万元（包含5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实行竞价采购。

**第十二条** 竞价采购的，竞价时间截止后无供应商报价或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人应修改竞价公告，降低需求标准，重新发起竞价。二次公告后，如无其他供应商提出异议，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报价最低者中标。

第十三条 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模板签订合同、供货、验收。采购人应在货到2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在线在网上商城确认收货、评价。

**第四章 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管理**

**第十四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实行公开征集制,由市财政局按照准入条件公开征集入围。

**第十五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殊行业能够独立承当民事法律责任的，可经上级部门或主管单位授权后申请入驻。**

**（二）在甘肃省张掖市境内注册或设立经营机构；**

**（三）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具备基本的生产经营条件，具有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

**（四）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一定的配送能力（自有配送工具或有固定合作的配送机构），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将商品送达指定供货地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申请入驻应提交的资料：**

**（一）《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申请表》；**

**（二）《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承诺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四）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清单》编制的网上商城拟上架产品清单；**

**（五）售后服务能力和产品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六）办公场所、经营场地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

**（七）办公场所、经营场地门头及内部现场图片；**

**（八）自主研发产品的专利证书、代理经营商品的厂家授权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没有可不提交）。**

**以上材料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PDF格式扫描件提交。**

**第十七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审核程序**

**（一）供应商提出申请。供应商按征集公告要求填写《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申请表》《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承诺书》，与其他申请资料一并提交至指定网站或电子邮箱；**

**（二）监管部门审核。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供应商提交的入驻申请资料，出具审核意见，向供应商发出《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审核表》；**

**（三）征集结果公示。集中征集结束后，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拟入驻供应商名单，动态征集结果于每月月末公示，公示期限均为1个工作日。**

**（四）供应商入驻。公示期满后，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按要求在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注册登记，并上传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签署“同意入驻”意见的《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审核表》。**

**（五）产品上架。入驻供应商在征集结果公示期满后30天内，主动与张掖市财政局对接商品上架事宜，并依据审核通过的上架产品清单，在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发布拟上架产品技术标准和相关商务信息。**

**（六）复核。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已经入驻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对其申请资料原件进行复核，必要时可进驻供应商经营场地核实相关情况。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商品上架等问题，将取消其入驻资格。**

**第五章 网上商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网上商城正式上线运行后，满足入驻条件的供应商可随时申请入驻；入驻供应商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满足网上商城条件要求时，可向张掖市财政局书面申请退出。**

**第十九条　网上商城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商品不足3家供应商提供的，对该品牌或该型号商品进行下架处理。**

**第二十条**　网上商城交易过程中，如采购人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照网上商城采购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履约等情况进行评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或处理：

（一）提供非生产制造厂商授权商品，或者供货商品与订单信息不一致的，责令改正，给予书面通报；

（二）受到采购人投诉（包括商品及供货服务）累计三次且查证属实的，给予书面通报；

（三）提供给网上商城的商品非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其网上商城交易活动；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其网上商城交易活动；

（五）发生其他违规或者违约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在网上商城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对价格及其他情况进行互相监督。发现问题可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相关供应商依法进行处罚；虚假举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其他经办人进行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将停止其网上商城交易活动，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不得向网上商城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在网上商城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